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万溢船艇制造有限公司船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37号

中山市万溢船艇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3HAU2K）：

报来的《中山市万溢船艇制造有限公司船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万溢船艇制造有限公司船舶拆解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603-442000-18-01-673767，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竹排村桂竹路6号，占地面积约为755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2920平方米，年拆解废旧船舶约100艘，年拆解船舶总重量约44000轻吨，包括：80艘趸船（约300轻吨/艘），20艘货船（约1000轻吨/艘）。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运营期生活污水（45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竹排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收集处理一期工程处理。

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石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将主要噪声源设在封闭厂房内、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减少运营期噪声影响。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标准,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废油泥、废制冷剂、废石棉、含汞废灯管、废漆渣、废电池、废油箱、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玻璃、废家具、废塑料、废橡胶、废家电、废船舶设备、废木材、废电线电缆、废有色金属及碎屑、废钢材及碎屑,交有相关回收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理,压舱水泥、砖头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落实重点区域（原料区、拆解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事故应急池等）“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和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在厂内设截流沟并设置可控阀门、配置溢油应急装备、配备消防器材物资、设置1个有效容积不小于277.44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11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4 日

抄送：神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